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梦网集团	指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梦网科技	指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细则》	指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 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258-1号

致：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8887313L）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巨潮资讯网（查询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0,410.07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文胜
股票简称	梦网集团
股票代码	002123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与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8887313L
工商登记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验，梦网集团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1、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2、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 公司管理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 公司除上述人员外，经申请公司批准的员工。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18 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参加对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数(股)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　刚	董事	3,000,000	24.0763%	0.3731%
黄勇刚	董事、副总裁	400,000	3.2102%	0.0497%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200,000	9.6305%	0.1492%
杭国强	副总裁	2,000,000	16.0508%	0.2487%
文　力	副总裁	800,000	6.4203%	0.0995%
易生俊	副总裁	350,000	2.8089%	0.0435%
李局春	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000	4.8153%	0.0746%
侯晓阳	副总裁	300,000	2.4076%	0.0373%
靳　勇	副总裁	200,000	1.6051%	0.0249%
朱雯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0,000	2.0064%	0.03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 人)		3,360,406	26.9687%	0.4179%
合计(18 人)		12,460,406	100.0000%	1.5496%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无需出资。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3,844,896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1.7080%，最高成交价为 8.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6,587,519.8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零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无需出资。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为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12,460,4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5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所涉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 锁定期与解锁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48 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25%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25%
第四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	30%

(2) 业绩考核

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出售对应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时点	以 2018 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	以 2018 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批解锁时点	以 2018 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四批解锁时点	以 2018 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梦网科技的营业收入。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获得的股票，在对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收回注销；该部分股票出售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如有)归属于公司。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并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次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次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 在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或权益。

(3) 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对持有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处置：

① 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单方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③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 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⑤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⑥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零价格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零价格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在 10 个交易日内(遇到锁定期、敏感期、市场因素等无法买卖股票、无法提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则相应顺延)强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对应比例的股票卖出，提取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向该持有人划付款项。

(4)出现下列几种情况时，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① 持有人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② 持有人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③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④ 持有人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⑤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2,460,406股，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以2019年10月11日收盘价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2,503.4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2,503.48	1,812.78	10,126.57	5,907.16	3,250.50	1,406.47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根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除前述人员外，经申请公司批准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无需出资，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的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计算；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48 个月，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的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和第七款的规定。

(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处置，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四项的规定。

(十一)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十二)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下列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十四)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019 年 10 月 11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 7 号》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在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员工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以上的；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4)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6、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_____

李　威

2019 年 10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